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 级材料大类 学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 一、指导思想

根据上海市产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以及未来就业预测，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专业分流工作小组结合院专业发展与学科自身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志愿等诸多因素制定专业分流细则，其目的是培养学生成才和引导学生就业。

## 二、专业分流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成立专业分流工作小组，主要职责：

- (1)负责起草专业分流方案；
- (2)负责组织方案的具体实施，并确定推荐名单；
- (3)负责对新生进行以专业分流为主题的教育；
- (4)负责对学生的专业教育，使学生对学业、职业有合理的规划，  
引导学生理性选择专业；
- (5)负责思想政治教育，充分了解分专业前学生的思想动态及意愿，  
及时化解学生因选专业而产生的不满情绪；
- (6)负责接收、处理学生的申诉。

组长：徐家跃

副组长：陈勇

组成成员：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各副院长和系主任

### 三、学生分流细则：

#### 1、学生综合成绩排名原则：

综合成绩由三部分构成，分别是：高考成绩折算分（20%）、第一学年一考成绩折算分（75%）（第二学期课程仅指截至第 17 周完成考试的课程）、综合考评（5%）。

##### （1）高考成绩折算分由校教务处提供

高考成绩折算分分省计算，在该省录取最高分学生折算分为 20 分，正常录取学生最低分学生折算分为 15 分，其它同学按以下公式插值计算即为本人的高考成绩折算分：

折算分 =  $15 + 5 \times (\text{学生原始成绩} - \text{当地录取最低分}) / (\text{当地录取最高分} - \text{当地录取最低分})$

高考成绩折算分数时高考分数为高考原始分数，不包括任何加分，对于学校扩招或者是加分录取的学生同样按公式折算，因此个别同学的折算分数可能会低于 15 分。当地录取最高分、当地录取最低分均以当年学校公布的分数为准。

##### （2）第一学年一考成绩折算分由学校教务处提供

第一学年一考成绩折算分计算方法如下：

成绩折算分 =  $(\sum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课程绩点}) \div \sum (\text{课程学分})) \times 15$

**注：**上述公式中课程指人才培养计划中第一学期所有课程和第二学期截至第 17 周完成考试的课程。含学生由于自身原因未修上述课程的学分。

##### （3）综合表现得分由学院根据《学生手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

中‘素质拓展部分’”进行计算，折算分计算方法如下：

$$\text{综合表现折算分} = \text{素质拓展分（满分为 100 分）} \times 5\%$$

（4）对于新疆内地班及预科转正的少数民族学生，因未参加高考，其综合成绩由第一学年一考成绩折算分（75%）（第二学期课程仅指截至第17周完成考试的课程）、综合表现得分（5%）两部分构成，并原则上采用单独排序按学院各专业招生人数同比例录取。

（5）分流后，因考取插班生等而产生空缺的专业名额，不再用于该专业分流学生的增补名额。

学生综合成绩排名情况将于第 19 周 7 月 1 日在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办（第三学科楼 A324）通知栏公示 3 天（疫情期间，由学办通过适当形式在线公示）。学生对综合成绩及排序有异议可在 7 月 3 日前向本学院分流工作小组反映。

## 2、专业方向的分流细则

（1）采取个人填报志愿的方式，按学生所填写志愿的先后次序和学生综合成绩排名录取。

（2）各专业方向班级学生人数上限：

专业	专业方向	班级代号	学生人数	备注
材料科学与工程	无机非金属材料（卓越班）	191012Y1	38	卓越班，已于 2019 年 9 月入学初完成分流，不参与本次分流
	金属压力加工技术	19101291	32	根据招生比例，结合转专业、插班生及休学等情况核算
	金属材料	191012F1	32	根据招生比例，结合转专业、插班生及休学等情况核算
	高分子材料	191012D1	32	根据招生比例，结合转专业、插班生及休学等情况核算
	建筑节能材料	191012G1	32	● 上海市应用型本科综合改革试点专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招生比例，结合转专业、插班生及休学等情况核算</li> </ul>
复合材料与工程		19101311	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复合材料与工程单独设置专业；</li> <li>● 根据招生比例，结合转专业、插班生及休学等情况核算</li> </ul>
材料物理		19101411 19101412	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设置 2 个班，授予理学学位</li> <li>● 根据招生比例及学校要求核算</li> </ul>
总计			271	

- (3) 建议学生填满以上 6 个志愿，分流采取志愿优先的原则。各位同学务必于 7 月 4 日前填写志愿表并提交给带班辅导员章奇、刘敏老师，学办汇总统计后按照志愿优先原则进行专业分流，报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审核。
- (4) 经专业分流工作小组核准后，专业分流结果于 7 月 5 日始公示三日。公示期间，学院安排负责学生的申诉、信访的接待工作。
- (5) 公示结束后的三日内将学生分班名单上报教务处、学生处。
- (6) 其他未尽事项由专业分流工作小组集体磋商决定。

以上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归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 年 6 月 10 日